

茂名信宜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标准厂房建设及配套设
施工程 I 监理服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信宜市信业产业和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招 标 代 理：广东旭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使用 说 明

1、为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示范文本（修订版），自发布之日起参照使用。

2、招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空格，无内容者或不采用者应用斜画线表示。招标人在填写本招标文件的空白栏目时，应采用与本招标文件不同的字体。对本招标文件（含合同）示范文本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的内容，应统一写入招标文件指导文本修改补充申报表。同时，应明确注明是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何款进行的补充或修改。招标文件指导文本修改补充申报表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招标文件范本修改补充申报表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招标管理部门应在招标文件备案时对招标人填写内容及招标文件范本修改补充申报表内容进行重点审查。

3、招标人一般应参照招标文件指导文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其所作出的补充或修改应经项目所在地招标管理部门备案同意。

4、按照本招标文件指导文本编制的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指导文本的内容存在异议时，可向招标管理部门申请解释。

5、本招标文件指导文本修订版由于水平和时间有限，难免存在不妥之处，各编制单位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信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书面反映，以便修改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
| 第二节 招标文件范本修改补充申报表 | 18 |
|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 | 19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4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9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茂名信宜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准厂房建设及配套设施工程 I 监理服务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茂名信宜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招标人为信宜市信业产业和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旭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由信宜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项目统一代码：2501-440983-04-01-217880)，项目资金来源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概况与招标内容

1. 工程名称：茂名信宜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准厂房建设及配套设施工程 I 监理服务。

2. 建设地点：信宜产业园区。

3. 工程概况：本项目概算总投资约为 30074.02 万元，概算建安工程费约 24685.87 万元，项目占地约 113 亩，总建筑面积约为 14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厂房拟分区实施，工程包括新建标准厂房，配套建设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最终以规划部门批复的为准。

4. 招标范围：为本工程内容从施工准备阶段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阶段监理。

5. 招标控制价：2276759 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具备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且营业执照有效，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2 监理人员专业配备要求：①拟委任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1名）：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②拟委任的项目总监代表（2名）：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③专业监理配备人员（6名）：具有房屋建筑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监理员证书，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3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所有成员均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并遵守如下规定：

1、联合体成员不多于 2 个，可由不同独立法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已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本项目投标登记手续在网上办理。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至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gzggzy.cn/>）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未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招标文件于 2025 年 月 日发出，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建设工程-招标公告”找到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后，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及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的，均可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 投标人缴交资料费人民币 100 元。

五、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办理数字证书登陆进行网上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对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存在任何违规或不公平内容，投标人可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 开标时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总监理工程师作为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准时出席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开标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

六、发布公告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年月日至年月日；

2.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年月日时分

截止时间：年月日时分；

3.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4.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的开标室为准。

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信宜市信业产业和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市东镇六运社区（207 国道旁）工业园办公楼

联系人：黎先生 电话：19927393012

招标代理：广东旭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信宜市东镇街道新里开发区一区四单元新里路 34 号

联系人：何先生 电话：13580030721

监管部门：信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68-8813024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工程项目名称) 拒绝投标单位名单

| 序号 | 单位 | 拒绝投标期 | | 拒绝投标情况 |
|----|----|-------|------|--------|
| | | 起始日期 | 截止日期 | 更新至年月日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说明：1.在拒绝投标期内，拒绝上述单位参与(工程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

2.若上述单位及拒绝期限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书面文件为准。

3.上述单位名单未含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具体信息或数据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信宜市信业产业和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市东镇六运社区(207 国道旁) 工业园办公楼 联系人: 黎先生 电话: 19927393012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 广东旭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信宜市东镇街道新里开发区一区四单元新里路 34 号 联系人: 何先生 电话: 13580030721 |
| 1.1.4 | 项目名称 | 茂名信宜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准厂房建设及配套设施工程 I 监理服务 |
| 1.1.5 | 建设地点 | 信宜产业园区 |
| 1.1.6 | 项目概况 |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约为 30074.02 万元,概算建安工程费约 24685.87 万元,项目占地约 113 亩,总建筑面积约为 14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厂房拟分区实施,工程包括新建标准厂房,配套建设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最终以规划部门批复的为准。 |
| 1.1.7 | 监理机构设置 | 一级监理机构 |
| 1.1.8 | 资金来源 | 争取上级资金、债券资金、地方财政统筹资金和企业自有资金 |
| 1.2.1 | 招标范围 | 监理服务期限为本工程监理工作范围从施工准备阶段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阶段监理。 |
| 1.2.2 | 监理服务阶段 | 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并协助业主结算等监理工作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和相关专业技术咨询服务。 |
| 1.2.3 | 监理工作范围 | 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并协助业主结算等监理工作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和相关专业技术咨询服务。 |

| | | |
|--------------|------------------|---|
| <p>3.1.3</p> | <p>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p> | <p>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要递交：</p> <p>1.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一套，U 盘一套），内容包括：</p> <p>（1）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 Word 版；</p> <p>（2）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第一册）及其随附复印件所有内容的 PDF 格式的电子版，该内容应按投标文件纸质版（含随附复印件）的顺序排列。</p> |
| <p>3.2.1</p> | <p>监理费用</p> | <p>招标控制价计费方式：</p> <p>本项目监理费用的计算参照《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规定标准，并按（发改价格〔2015〕299 号）实行市场调节价。</p> <p>本项目调整系数为：专业调整系数取、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高程调整系数取。</p> <p>本项目监理招标控制价暂按为计算监理费的计费额。</p> <p>本项目按监理基准价 ¥2276759 元 作为招标控制价。</p> <p>报价方式：</p> <p>本项目监理招标以投报监理服务费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监理服务费下浮率 > 4% 进行投报，百分数保留二位小数，不在此范围的投标为无效标）。</p> <p>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多个报价或超出范围的投标报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
| <p>3.2.4</p> | <p>监理服务费是否调整</p> | <p>在本合同执行完毕时对监理服务费进行调整，监理费用以最终审定的本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竣工结算价为计费额，依照“茂价〔2007〕97 号文件关于《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并结合监理人投报的投标下浮率进行调整。公式：</p> <p>工程监理服务费结算价 = 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 (1 - 中标监理服务费下浮率)。</p> |
| <p>3.3.1</p> | <p>投标文件有效期</p> |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 <u>90</u> 天内。</p> |

| | | |
|--------------|----------------|--|
| <p>3.4.1</p> | <p>投标保证金形式</p> | <p>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肆万元整（¥40000.00 元）。 （一般不得超过投标总价的 2%，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 投标人选择以下四种任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p> <p>1、电子保函的形式。①投标人通过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约监管系统的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登录地址 http://210.76.80.152:8008/）点击“便民服务”申请保函，投标人自主选择开具符合本项目要求的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且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函成功，否则所产生的后果自负。②通过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取得的电子保函，具体操作详情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p>注：为了确保出函成功，请投标人务必提前进行申请，申请成功后，将带有底纹和可验证二维码电子保函下载打印并放入投标文件中，开标时须提交带有底纹和可验证二维码的电子保函打印件加盖公章，否则，按未递交保证金处理。</p> <p>2、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人（联合体企业由牵头人）在注册地所在地级市范围内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p> <p>注：投标保证金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须提交银行投标保函原件，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3、保证保险形式。投标人（联合体企业由牵头人）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p> <p>注：保险公司的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有效期等于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须提交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原件，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4、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 具体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时提供投标保证金转账凭据打印件，否则，按未递交保证金处理，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如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未能按时到账或不以投标企业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正式投标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本工程的投标资格。 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注：投标人采用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完成投标登记后将投标保证金与本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若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绑定，导致投标保证金未能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显示的，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关于基本户保证金专用账户账号的通知及操作指引”。</p> |
|--------------|----------------|--|

茂名信宜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准厂房建设及配套设施工程 I 监理服务

| | | |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备选方案个。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 求 |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 1 套正本 6 套副本及电子版光盘、U 盘各 1 套；技术投标文件 1 套正本 6 套副本。 |
| 3.7.5 | 装订要求 | <p>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册装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册装订，分别为：</p> <p>（1）第一册 商务投标文件（如果页数过多可分册装订，应注明册序号）；</p> <p>（2）第二册 技术投标文件。</p> <p>第一册和第二册采用 <u>胶装</u>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
| 4.1.1 | 投标文件的 密封 | <p>将投标文件的商务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于第一个封套中【商务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用 1 个信封包装好并在信封外面作投标人名称标记附在第一个封套内】；技术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密封于第二个封套中，保密信封文件的密封于第三个封套中。封套上应分别标明“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或“技术投标文件”或“保密信封”字样。上述三个信封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封套均应加贴有“密封条”字样的封条，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 | |
|-------|--------------------------|---|
| 4.1.2 | 投标文件的 标记 | <p>内层封套： 投标人邮政编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联系人： (项目名称) 监理投标文件商务投标文件或技术投标文件或保密信封文件或投标报价书原件。</p> <p>外层封套：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监理投标文件在年月日时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p> <p>电子版封套：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p>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截止时间：年月日时分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的开标室为准） |
| 4.2.3 | 是否退还 投标文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天退还。 |
| 4.2.5 | 招标人通知延 后投标截止时 间的时间 |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
| 5.1 | 开标时间、地点 | 时间：年月日时分 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的开标室为准） |
| 5.3.1 | 开标程序 | (4) 密封情况检查：在开标前由招标人和投标人代表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4.1 条规定检查外封套密封情况。 (5) 开标顺序：随机启封。 |

茂名信宜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准厂房建设及配套设施工程 I 监理服务

| | | |
|-----------|------------------------|--|
| 6.1.1 | 评标委员会 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u>监理（A0501）1人、监理（A0502）1人、 工程施工(A0801 或 A0802)1人、工程造价(A060101 或 A060102) 1人、招标人代表评委1人。</u></p> <p>抽取专家组别：<u>工程类；</u></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u></p> |
| 6.3 | 评标办法 | 两阶段评标法，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
| 7.1.1 | 是否授权评标 委员会确定中 标人 |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p> |
| 7.3.1 | 履约担保形式 和金额 | <p>履约担保的形式：<u>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或保证保险</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合同价款的10%。</p> <p>银行保函应当为无条件保函；履约保函由银行出具。</p> <p>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止。有效期满后将此担保退还给中标人（不计利息）。（注：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前提交）</p> |
| 9.5 | 招标投标 监管部门 | <p>监督部门：信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电话：0668-8813024</p> |
|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要求）

|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 投标人必须具备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且营业执照有效，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要求）

| 信 誉 要 求 |
|--|
|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是否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行为。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没有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要求）

| 业 绩 要 求 |
|-----------|
|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要求）

| 财 务 要 求 |
|-----------|
|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要求）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 总监理工程师 | 1 人 | 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
| 总监代表 | 2 人 | 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
| 其他监理人员 | 6 人 | 具有房屋建筑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监理员证书，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

注：1、广东省外的投标人其拟委派人员必须已经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2、上述人员进驻施工现场时间：开工后，总监理工程师 22 天/月；总监代表 22 天/月；其他监理人员 22 天/月。

3、上述人员需提供本单位近 3 个月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5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4、上述人员变更的要求：**(1)**人员变更须经建设单位；**(2)**变更的人员具有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同等资格条件，且符合有关管理法规要求的资格条件；**(3)**变更的人员必须是监理企业自有员工（具有本企业购买至少近 3 个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劳动合同）；**(4)**向监督机构填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经审核同意。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 则

1.1 项目说明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监理机构设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2.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监理服务阶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监理工作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监理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建设工期和监理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人员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同时参加本次招标项目投标；

(3) 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隶属关系；

(4) 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被责令停业的；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的；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或严重违约等的。

(11)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投标人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1.5 投标费用

不论中标与否，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可按工程的建设地点自行踏勘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1.9.2 投标人自负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所了解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只作为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的主观考虑，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过程通过网络平台发送招标信息，招标人将不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

对本项目招标文件有疑问的，以不署名的电子文档形式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www.gzggzy.cn/>）进入网上系统进行提交。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发送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www.gzggzy.cn/>），以便招标人通过网络发出澄清通知。该澄清通知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标段招标分包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本标段招标关于重大偏离：

-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相关负责人未按照规定参加开标，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密封、标记，或没有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的；
 -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加盖投标人企业公章，或没有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的；
 - 6、当投标文件的签署为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时，监理投标文件中没有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7、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主要内容不够完整或关键字迹无法辨认；
 - 8、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有弄虚作假投标嫌疑，或出现上述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9、投标人拟派驻的总监的任职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 10、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工期、质量、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等实质要求；
 - 1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核对。
 - 12、投标人拒绝对细微偏差作出补正；
 - 13、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
 - 14、投标文件中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重大偏差；
 -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除重大偏差外为细微偏差；出现上述重大偏差情形，按无效标处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内容

2.1.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文件的形式无记名在网上发送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招标人将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电子文件的形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答疑通知给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通知内容，对任何问题的疏忽导致其投标的最终结果应自行负责。

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如因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对招标文件有较大的改动，或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增加较大的工作量，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补充通知（补遗书）告知潜在投标人。其它不实质性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的发出，不受此时间限制。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均以网上发出的修改或补充通知为准。当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同一内容在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对任何问题的疏忽导致其投标的最终结果应自行负责。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由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第一册）、技术投标文件（第二册）两部分组成。

（一）商务投标文件（以 A4 规格装订）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承诺书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无需提供）
- （4）投标保证金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投标人企业信誉及荣誉证明材料表
- （7）近年内曾完成的业绩情况表
- （8）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表

（二）技术投标文件（以 A4 规格装订）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技术投标文件组成由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评分标准要求自行编写。

（三）保密信封

投标人应提供保密信封一个，保密信封袋内的内容应能准确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不递交保密信封或不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保密信封包括如下内容：

技术投标文件（第二册）当中的有文字或图表内容的任意一张（A4 规格），应带页码并与对应页码的技术投标文件一致

3.1.2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1 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1.3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制作正本光盘 1 张，副本 U 盘 1 个），内容包括：

- （1）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第一册）的 Word 版；
- （2）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第一册）及其随附复印件所有内容的 PDF 格式的电子版，

该内容应按投标文件纸质版（含随附复印件）的顺序排列。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监理费用的计算参照《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规定标准，并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实行市场调节价。本项目监理费暂按万元为计费额，最终工程造价以茂名市财政部门的审定为准。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调整系数为：专业调整系数取、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高程调整系数取，计算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以监理收费基准价¥万元作为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监理报价以投报监理服务费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在下浮率>4%投报一个监理服务费下浮率（保留至小数点后二位）作为结算本项目的监理服务收费计算的调整系数。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多个报价或超出范围的投标报价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2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是监理服务期内，监理单位按合同规定的范围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咨询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测量、抽检、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监理业务有关一切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

3.2.3 投标价格不包括监理额外工作报酬、附加工作报酬、其它技术咨询服务报酬和业主给付的奖金。

3.2.4 监理人以中标价作为合同价款签署监理服务合同，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的有关条款支付监理费用。在本合同执行完毕时，监理费用以最终审定的本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竣工结算价为计费额，依照“茂价〔2007〕97号文件关于《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的收费管理相关规定计算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然后按监理人中标的监理下浮率进行调整结算监理服务费。

3.2.5 本工程监理服务收费的结算按如下方式计算：

①以最终审定的本工程施工竣工结算价为计费额；

②按收费基价表用直线内插法计算收费基价；

③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

④监理服务收费结算价=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中标监理服务费下浮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可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

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可采取转账形式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若采用转账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的基本户开户银行一次性汇入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定的银行账户。招标人不接受个人或投标人以外单位代为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指定银行账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操作获取。

3.4.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如果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只能退回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将按以下方式退还：

(1) 未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

(2) 中标的投标人或中标候选人其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并与招标人签订监理合同后，交易中心根据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函，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

(3) 对于一次招标不成功且招标人进行第二次招标的，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重新提交。

(4) 对于两次招标不成功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出招标失败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公布的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它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4) 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5) 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监理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本须知第3.1.1款要求提交所列的内容，以证实其具备承担本工程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2)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由投标人按表格要求的内容如实填写，对企业诉讼及仲裁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并说明相关情况，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要求见商务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由投标人按表格要求的内容如实填写，简述近三年内投标人企业信誉方面的相关情况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投标人信息情况，并对陈述企业信誉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具体要求见商务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 “拟委派本项目监理人员情况汇总表”由投标人按表格要求的内容如实填写，具体要求见商务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5) “拟委任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工作简历表”由投标人按表格要求的内容如实填写，并按表后附注说明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具体要求见商务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6) “拟委任本项目监理人员工作简历表”由投标人按表格要求的内容如实填写，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所有监理人员应一人一表填写本表，并按表后附注说明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具体要求见商务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招标人有权保留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资料进一步核实和要求澄清的权力，投标人应对报送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投标人有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投标文件要求后附的证件或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商务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商务及经济报价组成投标文件的内容应按A4纸规格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要求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正确签署和盖章，签字栏中如标明是法定代表人签署必须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如标注是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可由法定代表人签署也可由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有法人授权委托书），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

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签署和盖章，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及到场参加开标会的，应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中。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格式、签署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法人授权委托书无效。如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及到场参加开标会的，只须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中。

商务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人向招标人递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在其封面清楚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当纸质版副本、电子版与纸质版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商务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封面须重新签字盖章，其他地方可以为已盖章签字的正本复印）。投标文件应采用**胶装**，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技术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八章对技术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并单独装订，技术投标文件正、副本所有封面及技术投标文件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图案、符号、标识等。技术投标文件禁止进行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技术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 组成技术投标文件的内容应按 A4 纸规格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如需用到某些大的图表进行表达的内容可以用 A3 纸打印，装订时折叠成 A4 幅面装订。

(2) 技术投标文件封面统一使用背景为白色或只能有暗纹的白色软皮纸质，封面页面设置“竖向”，封面内容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 技术投标文件内容均采用中文，章标题采用三号黑体字，正文采用小四号宋体字，行距 1.5 倍行，字间间距采用标准，页码采用-X-，居中样式，技术投标文件的表格及插图本身自带的文字自拟定，不受此规定限制。技术文件正文内容需双面打印。

3.7.7 投标文件编制时间格式

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编制日期统一使用开标日期，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 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内、外层信封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书写，以便因投标文件迟到或其他原因造成招标人不能接受该投标文件时得以原封退回。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并要求投标人填写投标文件递交情况表。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出修改通知。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 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商务投标文件公开开标，并要求**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指牵头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作为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入场做签到工作,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派员并持相关资料准时出席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作无效

投标处理，并视该投标人已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在第一阶段评审前，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商务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人代表是否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外封套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拆封商务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所有投标人退场。由监督人员对投标人的技术投标文件密封袋开封进行编号，副本送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技术投标文件在开封编号时的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经监督人员和招标人确认后宣布为无效投标。**技术投标文件的正本由监督人员保管于密封箱，投标报价文件信封由监督人员保管于监控室内。

5.2.2 在第一阶段评审结束、第二阶段评审前，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工程监理投标报价书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投标人可以选择不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外封套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并记录在案；
- (7) 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2.3 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员确认后当场宣布为无效投标：

(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没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2) 商务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或不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3) 在商务投标文件开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总监理工程师未作为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现场；或虽出席但未能提供身份证原件证明其身份的；

(4) 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时间、评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具体的评审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粤建规范〔2018〕6号)要求,招标人将对投标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评标过程、评标结果、中标结果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示。

(1) 投标文件公示:产生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将中标人/中标候选人的电子版中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其他资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对公示后各投标单位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的电子信息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进行入库管理。

(2) 评标过程公示:招标项目在评标时,应公开评标专家的职称、取得的资质、从事专业等有利于评标的内容,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将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

(3) 评标结果公示

①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并签署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和合格投标人得票(或得分)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

②利害关系人以自然人名义提出异议(投诉)的,该自然人必须为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记录的参与者(如投标员、拟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招标人代表等),并能如实提供其在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直接参与单位工作的社保证明文件,否则,受理单位可不予受理。

(4) 中标结果公开:在发出中标通知书15日内,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进行公示。

7.2.2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确定。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招标人确认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限30日前确定中标人。

4、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七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5、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监理合同前，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采用本招标文件的附件“履约保函格式”或招标人认可的其他形式。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人和中标人约定的时间和地点签署监理合同协议书，监理合同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双方均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3.5.2项、第7.3.2项或第7.4.2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家的；
-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
- (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有效的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工程“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除外。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它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管部门投诉。

监管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本项目人员考核要求

驻工地监理人员必须常驻工地现场(每个月到现场不少于 22 天，实行指纹打卡)，全过程实施旁站，离开工地现场必须事先征得招标人的同意；如果每月累计到现场少于 22 天，则对监理人按每少一天罚款 1000 元进行处罚；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自开工至竣工时一直在工地实施监管工作，各专业监理人员，应根据其工程施工进度及时到工地进行监管工作，旁站监理人员必须在关键节点时坚持旁站监理，关键节点为土方开挖、土方工程回填及换填、管道铺设、混凝土浇筑、预应力钢筋张拉等隐蔽工程及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必须进行旁站。隐蔽工程旁站、混凝土坍落度试验及对同一批次的构件进行不少于 10 个测区的混凝土强度回弹检测等，每检验批次记录须保留影像资料，监理人员须在图像中，未按要求进行旁站每发现一次按 2000 元进行处罚，未按要求保留影像资料的，按每项每检验批次按 1000 元进行处罚。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两阶段评标法)

第一阶段评审

1. 评标办法评审标准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审查情况是否符合“○”不符合“×” |
|---------|----------------------------------|--|-------------------|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商务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具有有效的签署和单位公章。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有效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 |
| | 商务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不存在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 | |
| 资格审查标准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规定。 |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规定。 | |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规定。 | |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规定。 | |
| | 人员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规定。 | |
| | 原件核对 | 符合招标文件5.2.1原件核对要求。 |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监理服务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 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 项规定。 | |
| 审查结论 | 是否通过初步评审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本栏填写“通过”“不通过”） | | |
| 评委签名 | | | |

备注：1、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有一项不能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初步审查不获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

1.2 监理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M=30 分)

| 项目 | 基础分 | | 分项内容 | 要求 |
|------|-----|----|------|---|
| | 总计 | 单项 | | |
| 企业实力 | 11 | 4 | 监理业绩 |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只计算其中一方分值，按最高得分计算）2021年1月1日至今，已竣工的类似房建工程监理项目，一项得2分，最高得4分。</p> <p>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
| | | 5 | 荣誉证书 |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只计算其中一方分值，按最高得分计算）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的工程获得标准化工地奖项的一项得2.5分，最多得5分。</p> <p>注：时间以证书落款时间为准；同一工程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该项目获奖只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分数，不得重复计算；附证书复印件。</p> |
| | | 2 | 资质 |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只计算其中一方分值，按最高得分计算）投标人同时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及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得2分。</p> <p>注：①附证书复印件。</p> |
| 人员实力 | 19 | 4 | 项目总监 |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只计算其中一方分值，按最高得分计算）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且取得工程类工程师高级职称得4分。</p> <p>注：①附证书复印件。</p> |

| | | | | |
|--|--|----|------------------------|---|
| | | 15 | 其他 监 理 人 员 |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只计算其中一方分值,按最高得分计算) 投标人除总监理工程师、投入的其他人员中满足下列要求的:</p> <p>1、同时具有机电安装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和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每人得 3 分,本小项最多得 6 分;</p> <p>2、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且取得工程类工程师高级职称得 3 分。</p> <p>3、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p> <p>4、具有国家咨询工程师登记证书每人得 2 分,本小项最多得 4 分。</p> <p>注: 以上人员一人一岗,不得兼任,附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p> |
|--|--|----|------------------------|---|

说明: 1、类似工程是指: 招标公告所述资质方能承接并完成的工程(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合同和竣工验收等证明资料);

2、注: 商务部分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的各项内容进行打分,最后取各评分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本项得分。

1.3 技术投标文件评分标准（N =40 分）

| 评分项内容 | 分值范围 (100 分) | 评分标准 | 评价得分 |
|---------|-----------------|--|-------------------------------------|
| 监理大纲内容 | 12 分 | 监理大纲的内容是否全面。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全面进行了阐述，对本工程的各分项工程，从准备、实施、竣工到保修的每一道工序都能较详尽地阐述监理工作计划采取的手段、方法、措施和作用。 | 差：0 分，一般：4~0 分，较好：5~8 分，细详：9~12 分 |
| | 8 分 | 监理大纲中对相关协调管理职能是否明确 | 差：0 分，一般：4~0 分，较好：5 分，细详：6~8 分 |
| 质量安全控制 | 13 分 | 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手段是否科学、可靠。对各分项工程，从准备、实施、竣工到项目的保修阶段的每一道工序，监理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方法。质量控制计划与实际质量产生较大差距时，从措施的可行和效果上进行分析评分。 | 差：0 分，一般：7~0 分，较好：8~10 分，细详：11~13 分 |
| | 12 分 |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措施是否全面 | 差：0 分，一般：6~0 分，较好：7~9 分，细详：10~12 分 |
| 关键部位的监控 | 15 分 | 对工程施工的难点、要点、关键部分是否阐明及监理实施意见的可行性、内容全面性。 | 差：0 分，一般：8~0 分，较好：9~12 分，细详：13~15 分 |
| 监理事具配备 | 10 分 | 根据所提供的工程检测仪器和工具的完整性，是否能满足工程要求 | 差：0 分，一般：5~0 分，较好：6~8 分，细详：9~10 分 |
| 进度控制手段 | 10 分 | 对各分项工程，从准备、施工、竣工到项目的保修阶段的每一道工序，监理所采取的进度控制措施、方法、进度控制计划与实际进度产生较大差距时，从措施的可行和效果上进行分析、评分。 | 差：0 分，一般：5~0 分，较好：6~8 分，细详：9~10 分 |
| 投资控制措施 | 10 分 | 监理所采取的投资控制措施、方法的合理性、可行性。 | 差：0 分，一般：5~0 分，较好：6~8 分，细详：9~10 分 |
| 合理化建议 | 10 分 | 对设计、施工、监理的合理化建议阐述。 | 差：0 分，一般：1~4 分，较好：5~8 分，细详：9~10 分 |

注：1、技术部分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的各项内容进行打分，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算术平均值为本项得分。各项得分汇总总分乘以技术分占比权重（40%）为技术得分。

2、采用暗标方式评审，技术文件中均不得有签名、盖章或体现投标人名称、具体人名或可以认为是投标人或其人员承担过的工程项目名称、获奖称号或其他不符合常规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识或文字。否则，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1.4 经济报价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F=30 分)

| 序号 | 评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经济报价 | 30 分 | <p>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第一步：将所有投标人有效的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算术平均值 (P)。第二步：在招标人代表、监管部门代表的共同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在 97%至 101%之间 (每 0.5%一个级差) 随机抽取第二阶段经济报价评审的 K1 值和合理低价法评审的 K2 值；第三步：计算 P×K1 之积作为评标基准价 (A 值)。随后的评审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形，该基准价不作调整。</p> <p>2. 经济报价得分</p> <p>所有投标人有效的经济投标报价得分折算公式如下：</p> $S=100 \text{ 分} \times [1 - (\frac{ B-A }{A} \times C)]$ <p>(取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p> <p>S-经济报价得分；</p> <p>B-投标人的经济投标报价；</p> <p>A-评标基准价；</p> <p>C-经济投标报价大于评标基准价的取 2；经济投标报价小于评标基准价的取 1；</p> <p>3. 经济投标报价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得分×30%。</p> |

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两阶段评标法。

第一阶段：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对投标人的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进行评分、汇总，计算商务技术综合得分（商务技术综合得分=商务得分 M+技术得分 N）。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得分汇总后，所有符合评审条件的有效投标人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第一阶段得分汇总并完成签名确认后，评标委员会不得再修改第一阶段的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

第二阶段：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所有投标人的经济报价进行评分得 F，然后计算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总得分=商务得分 M+技术得分 N+经济报价得分 F，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选取总得分排名前六名次的投标人进入最终的合理低价法评审。如果出现总得分相同则占用下一名次（如第一名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有 N 个，则 N 个投标人并列第一名，下一名按 N+1 名计算名次，依次类推），但如果出现并列第六名总得分相同时，则全部并列第六名的投标人均进入合理低价法评审。

3. 评审标准

3.1 初步评审标准

-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 3.1.2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投标文件得分：M =30 分
- (2) 技术投标文件得分：N =40 分
- (3) 经济报价文件得分：F =30 分

3.2.2 评分标准

3.2.2.1 商务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详见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 1.2 商务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3.2.2.2 技术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详见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 1.3 技术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3.2.2.3 经济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详见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 1.4 经济报价评分细则

评分标准前附表。

4. 评标程序

4.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必须首先认真研读招标文件；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所需的其他重要信息与数据，协助评标委员会了解和熟悉招标工程的如下内容：

- (1) 招标项目的工程规模、标准和工程特点；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4.2 评审顺序

(1) 商务投标文件评审

- ①初步评审；
 - a. 形式评审；
 - b. 资格审查；
 - c. 响应性评审。
- ②详细评审；
 - a. 商务详细评审。

③投标文件的澄清

④计算商务投标文件得分 M

(2)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

- ①技术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②技术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 ③计算技术投标文件得分 N；
- ④开启保密信封。

(3) 第一阶段得分合计

(4) 第二阶段评审

①K 值抽取。第一阶段评标结束（确定并完成签名），第二阶段开标完成，评标委员会对经济报价文件完成符合性审查后，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在 97%至 101%之间（每 0.5%一个

级差) 随机抽取第二阶段经济报价评审的 K1 值和合理低价法评审的 K2 值;

- ②经济报价评审 (计算经济报价得分 F);
- ③计算投标文件总得分=M+N+F (推荐总得分排名前六名的进入合理低价法评审)。
- ④合理低价法评审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 (6) 编写评标报告。

5. 商务部分投标文件评审

5.1 初步评审

5.1.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3.1.1 形式评审标准”的评审因素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如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不能按“投标人须知”第3.7.3项的规定签字和盖章或有仿伪冒签的情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的签署无效;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出现明显偏离或存在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有一项不符合“形式评审标准”要求的, 作无效投标处理。

5.1.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3.1.2 资格审查标准”的评审因素, 对已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中不明确的内容或存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1)至(6)项的内容要求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投标人有关资质条件、财务实力、企业信誉以及主要人员配备, 有一项未能达到资格审查标准, 其投标资格审查不能获得通过, 作无效投标处理。

5.1.3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评审因素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如存在投标文件在监理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等内容与招标文件的规定出现重大偏离, 而且, 调整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符合招标原则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影响时, 其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5.1.4 当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的某一项评审意见不一致时, 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

5.1.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 (3)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

5.2 详细评审

5.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1) 按本章第 1.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分得 **M**;

5.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6.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

6.1 技术投标文件编码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工作开始前，由监督部门的监督人员对投标人的技术投标文件暗标进行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标码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待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技术投标文件暗标部分评审后，监督人员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技术投标文件暗标编码记录。

6.2 技术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已编号的技术投标文件副本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审查技术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按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进行编写，如技术投标文件副本的封面及正文出现有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符号、标识的，该投标人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6.3 技术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1) 按本章第 1.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部分进行评分得 **N**。

6.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4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技术投标文件暗标部分评审后，监督人员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技术投标文件暗标编码记录。

7. 计算综合得分

7.1 评标委员会完成技术投标文件、商务投标文件各项评审后，由监督人员在评标室当众开启投标保密信封，经评标委员会核对暗标编码揭晓投标人的身份，对应编码文件的评分表登记各投标人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的各项得分，计算其综合得分。

7.2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得分M和技术得分N之和。

投标人综合得分 = **M + N**

7.3 由评标委员会评委、招标人代表、监督人员、招标代理代表签署第一阶段得分汇总表后，第一阶段评审结束，随后的评审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形，该综合得分不作调整。

第二阶段评审

8. 第二阶段评审

8.1 第一阶段评审结束后，在商务投标文件开标的同一地点，按照第二章的第三节“投标人须知” 5.3.2 款规定的开标程序，对经济报价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人可以选择不参加），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本次开标结果。

8.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

- ①工程监理投标报价书没有填写投标报价的；
- ②工程监理投标报价书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 ③工程监理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的；

8.3 经济报价评审

将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按照本章第 1.4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报价部分进行评分得 F。计算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总得分=商务得分 M+技术得分 N+经济报价得分 F，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选取总得分排名前六名的投标人进入最终的合

理低价法评审。如果出现总得分相同则占用下一名次（如第一名总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有 N 个，则 N 个投标人并列第一名，下一名按 N+1 名计算，依次类推），但如果出现并列第六名总得分相同时，则全部并列第六名的投标人均进入合理低价法评审。

8.4 合理低价法评审

①将总得分排名前六名的投标人的经济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第一次平均值；再将经济报价低于第一次平均值的 80%的报价去掉（视同低于成本价投标），计算出第二次算术平均值（P 值）。②根据第二章的第三节“投标人须知”第 5.3.2 款规定确认的 K2 值，计算 $P \times K2$ 之积作为评标基准价。③投标人的经济报价最接近（含等于）评标基准价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接近评标基准价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接近评标基准价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的经济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的绝对值相同的，报价低的排序为前，若出现经济报价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抽签确定排名。

8.5 评标结果

8.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两阶段评标法推荐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8.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8.5.3 招标人可根据《评标报告》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并可要求投标人再次提供相关资料查验，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查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

附表一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得分汇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投标单位 | 商务投标文件得分 | 技术投标文件得分 | 商务技术综合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委签名

招标人代表:

监督部门代表:

招标代理代表:

附表二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评审总得分汇总排序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投标单位 | 商务投标文件得分 | 技术投标文件得分 | 投标报价得分 | 总得分 | 总得分排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委签名:

附表三

第二阶段合理低价法评审得分排序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1 | 投标报价下浮率 | | | | | | | |
| 2 | 投标报价金额 (元) | | | | | | | |
| 3 | 随机抽取下浮率 | | | | | | | |
| 4 | 评标基准价 | | | | | | | |
| 5 | 偏差: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 | | | | | | | |
| 6 | 中标候选人排名 | | | | | | | |
| 7 | 备注 | | | | | | | |

评委签名:

附表四

开标记录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控制价: (元)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文件密封性 | 投标文件份数 | 是否附有电子标书 |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出席情况 | 投标保证金 | 工期(日历天) | 项目经理 | 是否无效投标 | 无效投标原因 | 备注 | 投标人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文件检查密封代表:

招标人代表:

招标代理代表:

监督人员:

交易中心工作人员:

附表五：

项目 K 值抽取记录表

招标人：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 项目名称 | | 招标控制 价（元） | |
|---|---------------------|--------------|--|
| 初步评审不通过的投标人名称（共 家）： | | | |
| 由评标委员会主任随机抽取 K1 值和 K2 值 （在 97%-101%之间， 每 0.5%一个级差。） | 抽取结果： K1= K2= | | |

抽取人：

招标人代表：

招标代理代表：

监督人员：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

监理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 协议书..... |
| 第二部分 | 合同通用条件..... |
| 第三部分 | 合同专用条件..... |
| 第四部分 | 合同附件..... |
| 附件 1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
| 附件 2 | 安全生产合同..... |
| 附件 3 | 投标人声明.....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茂名信宜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准厂房建设及配套设施工程 I 监理服务。
2. 建设地点：信宜产业园区。
3. 工程概况：本项目占地约 113 亩，总建筑面积约为 14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厂房拟分区实施，工程包括新建标准厂房，配套建设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最终以规划部门批复的为准。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本项目概算总投资约为 30074.02 万元，概算建安工程费约 24685.87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內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注册号： 。

五、签约酬金

1、签约酬金

监理签约酬金为：大写： _____（小写：¥ _____）。

2、结算方式：本项目为总价包干，本监理合同签约酬金即为结算酬金，监理服务费不再调整。

3、本合同项目执行财政资金集中支付方式，按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发包人对财政的审核方式和付款时间作实体规定，发包人不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发包人在收到进度付款证书（结算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办妥资金集中支付申请手续。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自本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养护期结束。监理人承担本工程的项目勘察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以及管网清疏养护期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和相关专业技术咨询服务。

2. 相关服务期限：无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份。

委托人： _____（盖章） 监理人： _____（盖章）

住所：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_____（签字）

的代理人： _____（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节 合同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

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

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1.1.19 “项目业主”：是指_____。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2.2 其他文件：投标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并协助业主结算、保修等阶段的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 监理人作为委托人的顾问，应在受委托的监理业务范围内向委托人负责，在执行和遵守国家有关建设法规的前提下，维护委托人的正当权益。

(2) 编制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及监理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制定监理工作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实施细则。

(3) 熟悉设计文件，并对图纸中存在的问题通过建设单位向设计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参加设计技术交底会，并对会议纪要进行签认。

(4) 审查承包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审查承包人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提出审查意见，并监督实施及检查；审查各单项工程开工报告。签发工程开工令、停工令及复工令。

(5) 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6) 检查承包人报送的测量放线控制成果及保护措施，对符合要求的施工测量成果予以签认。

(7) 项目开工前，参加由委托人主持召开的第一次工地会议，在施工过程中定期主持召开工地例会，负责组织和协调各承包人的配合安排，负责落实委托人的各项工作安排。

(8) 审查承包人报送的拟进场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报审表及其质量证明资料。检查本工程采用的主要设备及关键材料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标书所规定的厂家、型号、规格、数量以及质量标准，在承包人或委托人订货前，视乎需要并经委托人同意可对生产厂

家进行了解考察，但所发生的差旅费用由采购方负担。并对进场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委托监理合同、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约定及有关工程质量管理文件规定的比例采用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见证取样、送样等工作确保人员责任落实，做好见证检测全流程管理。

(9) 对施工过程进行巡视和检查，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并检查其实施情况；核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签证，对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下道工序施工完成后难以检查的重点部位序进行全过程旁站管理，控制工程质量。

(10) 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若发生安全事故时，迅速采取措施，减少事故对工程的影响，并及时上报，事后配合有关部门查明事故原因，协助、主持、审理安全事故的处理，恢复施工生产。

(11) 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工程现场监理人员必须穿着工装、佩戴工号牌，使用文明用语，并切实履行职责。督促承包人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进行施工，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要重点加强对工程的施工规范、文明施工、工程验收、安全防护等方面的监管，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如承包人不予采纳和整改的，按照层级负责的原则做好资料记录和情况汇报。

(12) 审查由委托人或承包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审查同意后，由委托人转交原设计单位编制设计变更文件，并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定。

(13) 进行现场计量，按施工合同的约定审核工程量清单和工程款支付申请，依据施工合同有关条款、施工图，对工程项目造价的计量与支付进行控制。

(14) 督促承包人根据施工合同中人材机调价条款计算合同调整价格（涨落均需计算），并负责审核相关调价支持材料及工程调价价款，具体按委托人或出资人在工程实施阶段适用的相关规定执行。

(15) 审查承包人的预结算和修改、变更工程的预结算。

(16) 根据承包合同的规定，对工程质量和数量进行核实，签发工程进度审核意见，通知委托人拨付工程款。工程竣工后，审查工程结算价款。

(17) 根据合同的规定并经批准的承包人所作的工程进度计划，签收并检查承包人填报的旬、月、季等报表，及时提出监理意见，控制工程进度。

(18) 依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本工程的施工合同文件；国家、部门和地方有关的标准、规范和定额；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索赔事件有关

的凭证，协商处理工程索赔。

(19) 调解委托人和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签发合同争议处理意见。

(20)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对承包人报送的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并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要求承包人整改。签署竣工报验单，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参加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会同参加验收的各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21) 在质量保修期内，对工程状况进行检查和记录，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确定责任归属，督促承包人进行保修。定期编制监理业务报告（季度、半年与年度）。

(22) 根据施工合同及有关文件规定，督促检查承包人及时完成各阶段施工资料的整理及竣工资料的编制，并按时交委托人归档。

(23)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向委托人提交工程竣工备案的监理资料。

(24) 在监理服务期内，当工程量增加、或设计变更、或设计工程变化、或设计规模变化时，监理人工作的变化均应视为本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

(25) 组织合同单价外的新增合同单价的询价工作。

(26) 对承包人申报的签证监理人不得擅自签署监理同意的意见，所有承包人申报的涉及工程量增加的签证，监理人必须报经委托人批准后才能签署监理同意的意见。

(27) 每月对各施工单位项目人员进行考勤，并将考勤结果书面提交给委托人。

(28) 委托人交办的其他事项。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国家和本地区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有关强制性条文；2、国家或地方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建设工程监理规范》；3、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及有关补充协议、施工监理招标文件、施工监理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4、经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设计图纸、设计变更和洽商记录及地质勘察报告；5、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工程预算书及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6、现行的工程建设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无。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1) 监理人为本项目设立一级监理机构，在施工现场设立一个总监办，采用直接的

管理模式。

(2) 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应能够胜任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工作，配备的专业人员应符合相关人员配置标准文件中工程项目监理人数配置的要求，且配备的重要监理岗位人员职称、专业、年龄、资格、资历、业绩、数量等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现行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在合同中列报的监理人员不能完全满足相应岗位资格要求（工作经验，工作能力、监理服务年限、年龄、执业资格证等）的，按违约处罚条款处理。

(3) 监理人员进场后，监理人应准备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监理资格证及职称资格证）等文件（原件），以备委托人核查。

(4) 监理单位应使驻地监理人员保持稳定，监理人在责任期内，成立的项目现场监理管理机构人员除健康、失职、渎职等特殊原因外，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当监理单位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监理人员时，应提前 1 个月以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得到委托人同意，即使是委托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监理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且应得到委托人的认可。

(5) 对不能胜任工作、不负责任、不正确履行监理职责，或不按合同规定操作的监理人员，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撤换，直至委托人满意为止；对监理人员持假证（毕业证、职称证、监理工程师证等）者一律辞退并通报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时按补充条款附表规定处罚。

(6) 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常驻项目现场不得少于 7 天，派驻的主要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所有人员一律不得在同一时间内承担其他项目的监理任务。若出于某种原因需要暂时离开现场时，必须提请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离开，如离开现场时间超过 48 小时，须取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如果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需离开现场的时间超过 14 天，则监理人必须按规定派同样资质的人员来替换。监理人应如实记录各监理人员及行政事务人员的出勤情况及工作内容，并在每月月末提交发包人签字确认。

(7) 监理人员上岗必须统一着装、挂牌，要做到标志明显，形象分明。

(8) 监理人应自备履行监理服务所需的一切设施、设备及物品，发包人不向监理人提供任何设施和物品，监理办公用车及办公、生活、通讯设施由监理人自行解决，且不得

要求与在监工程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提供，其费用及日常办公费用、交通费用、通信费用、水电、维修等费用均含在监理服务总价内。

2.3.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人在责任期内，成立项目现场管理机构的人员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的，监理人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得到委托人的同意，即使是委托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监理人员，其他代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且应得到委托人的认可。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施工阶段的质量、投资、进度控制，施工阶段的合同、信息及安全管理。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时须经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每月 7 日前提交上月监理月报，按业主方的要求提交专项报告。监理人领取设计图纸文件 7 天内项目工程开工前提交监理规划两份。

3. 委托人义务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不提供。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10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例（扣除税金）。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计。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无，汇率为：无。

★5.3 支付酬金

5.3.1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在签订施工监理合同，监理人向发包人提交请款手续，且财政资金到账后，按合同价的 30%作为监理服务预付款。工程进度完成 50%时，监理人向发包人提交请款手续，且财政资金到账后，支付监理服务费至 50%（含预付款）；工程进度完成 80%时，监理人向发包人提交请款手续，且财政资金到账后，支付监理服务费至 80%；剩余的监理服务费待工程验收合格并移交所有装订成册的监理资料后，监理人向发包人提交请款手续，财政资金到账后支付。

5.3.2 本项目的监理费均需按规定经有权审核的部门审定，由委托人直接支付。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上述监理服务费前，监理人必须提供必要的付款资料和发票。

5.3.3 本合同项目执行财政资金支付方式，按财政资金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局审批为准，委托人不需因财政局资金审批延迟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请款资料后 14 天内为监理人办理资金支付申请手续。

5.3.4 结算方式：本监理合同签约酬金即为结算酬金，监理服务费不再调整。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调整监理费。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6.2.4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不调整监理费。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无。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当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无。

8.3 咨询费用无。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无。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本工程项目监理范围、工作内容所涉及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8.8 著作权

监理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合同双方。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须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8.9 工程获奖奖励

监理人所监理的项目获得国家级质量奖或安全文明工地等质量或管理称号，对监理人奖励人民币/元/次；省级质量奖或安全文明工地等质量或管理称号，对监理人奖励人民币/元/次；市级质量奖或安全文明工地等质量或管理称号，对监理人奖励人民币/元/次。

9. 补充条款

1、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11]88号][粤价[2003]320号][粤价[2002]386号]文件的规定进行收取），交易服务费，评标费（含评标专家费、交通费、餐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否则不给以发放

中标通知书。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本项费用。

2、_____。

3、_____

10. 附加协议条款：

10.1 拟委派本项目监理人员配备情况表

| 序号 | 监理职务 | 姓名 | 性别 | 专业 | 学历 | 职称 | 监理工程师执业证 或培训证书 | | 身份证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编码 | |
| | | | | | | | 1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2 监理人在履行监理合同的过程中，监理人的职业操守、工作态度、人员配置、
设

备配置等方面须符合现行监理规范、规程和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否则发包人可按下表内容标准对监理人进行处罚。

违约处罚表

| 类别 | 序号 | 违约处罚项目 |
|------|----|---|
| 职业操守 | 1 | <p>监理工程师如在质量管理、计量和变更设计工作中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存在质量不合格项目或承包人未实施的项目进入月度计量的情况，每发现一次：</p> <p>(1) 扣除监理服务费 10 万元；同时替换该监理工程师；</p> <p>(2) 如给发包人造成重大损失、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p> |
| | 2 | <p>监理工程师不得借职务之便违规向承包人介绍分包队伍、推销原材料、介绍务工人员，如有发生：</p> <p>(1) 扣除监理服务费 10 万元；</p> <p>(2) 撤换该监理工程师并将分包队伍、材料供应商及有关人员清除出场。</p> |
| | 3 | <p>监理工程师在监理工作中发生越权审批或肢解变更项目、变相越权审批等行为，每次处以 5 万元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以损失额的 30% 赔付给发包人，同时该人员必须被撤换。</p> |
| | 4 | <p>如发现监理人的投标文件中所报业绩资料有弄虚作假的：</p> <p>(1) 发现一项处以监理服务费 5 万元的罚款；(2) 情况恶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金。</p> |

| | | |
|------------|----|--|
| | 5 | <p>投标文件中所报主要监理人员中的工作经历或证件有弄虚作假的：</p> <p>(1) 发现一人处以监理服务费 2 万元的罚款；</p> <p>(2) 情节恶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该人员；</p> <p>(3) 持假证者一律辞退，并上报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
| | 6 | <p>合同列报的监理人员不能满足全部为本单位自有人员的，按下列条款处理：(1) 处以 5 万元的罚款；(2) 同时须按要求补足至最低限度要求，如不执行，发包人将处以 5000 元/天的罚款直至监理人纠正至满足要求为止。</p> |
| | 7 | <p>监理人或监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承包人索要各种费用、物品或器具等，每发现一次处以监理服务费 10 万元的罚款，并撤换该人员。</p> |
| | 8 | <p>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p> |
| 工 作 态 度 | 9 | <p>监理人不履行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的，发包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1) 处以 5 万元的处罚。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以损失额的 30%(在合同条款 4.4 款规定的赔偿限额内) 赔付给发包人。(2) 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p> |
| | 10 | <p>施工监理规范中规定的工序、部位必须进行旁站，隐蔽工程必须全过程旁站，若无旁站时，每发现一次给予监理人 3000 元的经济处罚。</p> |
| | 11 | <p>监理人员必须及时检查和签认现场资料，如违反处以 5000 元/项/次的处罚。不允许监理员代替专监进行工序验收，如违法处以 5000 元/次的处罚。</p> |
| | 12 | <p>监理人员未发现施工现场严重违规作业或发现但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的，处以 10000 元/次的处罚，撤换有关人员。经监理单位工序交验合格后，被省、市质检部门和发包人质检人员检查发现工序不合格，对监理单位课以每次 10000 元/项/次的处罚，情节严重或性质恶劣的，除以上金额双倍处罚外，及时通报上级主管部门。</p> |

| | | |
|------------------|----|---|
| | 13 | 监理工程师抽验频率达不到 20%或规范规定的频率的：按被检项目单元每少一个百分点给予 5000 元的经济处罚，同时视实际情况进行补检； |
| | 14 | 监理工程师不得利用承包人的试验室或采取旁站的方式采集抽验数据，发现一次给予 5000 元的经济处罚。 |
| | 15 | 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上报的计划统计报表、计量支付报表及工程变更资料，如出现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处以 5000 元/项/次的处罚；出现人为错漏、不负责任乱签字、不按合同条款规定计量导致出现偏差且单项偏差达到 20%或以上的，处以 5000 元/项/次的罚款，撤换有关人员。 |
| | 16 | 监理人未按要求建立有关台账及整理有关资料的，或台账及资料反映的内容与工程实施进展脱节的，发现一次给予 3000 元的处罚；监理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及工程汇报材料，或未及时提供的，发现一次处以 3000 元的处罚。 |
| | 17 | 监理人应负责编制竣工档案与结算文件的一致性，重点审查竣工图工程量与结算工程量的一致性，若发现竣工图工程量与结算工程量不一致，每发现一处罚款 1000 元。 |
| | 18 | 业主单位将不定期组织对监理人员在岗情况进行检查，若发现脱岗情况将每次以扣款 1000 元进行处罚。 |
| 人 员 配 备 | 19 | <p>监理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档案管理人员的，处以 5 万元/人的处罚。</p> <p>监理人员进退场（包括应现场需要增加的合同外人员）均需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复，如有违反处以 5 万元/人/次的处罚。</p> |
| | 20 | <p>发包人要求核查的监理人员的证件原件（执业资格证、职称证等）不能提供或不能按时提供的，按下列条款处理：（1）处以 1 万元/人次的处罚；（2）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更换，如不按要求进行更换的，处以 5000 元/天的处罚直至监理人更换为止。</p> |

| | | |
|----------|----|---|
| | 21 | 发包人发现监理人在合同中列报的监理人员不完全满足相应岗位资格要求（如工作经验，工作能力、监理服务年限、年龄、执业资格证等）的，按下列条款处理：（1）处以 3 万元/人的处罚；（2）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更换，如不按要求进行更换的，处以 5000 元/天/人的处罚直至监理人更换为止。 |
| | 22 |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展和工程建设需要增加监理人员，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否则处以 1000 元/天/人的处罚直至监理人员到位为止。 |
| | 23 | 监理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必须为本项目专职人员，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监理职务；必须保证每月 22 天以上留在施工现场；离开施工现场须经发包人批准。如违反：（1）不足 22 天/月留在现场的，同时处以不足天数的处罚：5000 元/天；（2）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现场，按天数处以 5000 元/天的处罚。 |
| | 24 | 监理人应按合同规定自行配备试验、检测等必要设备并按合同规定的规格保质保量按时到位投入使用，否则按不到位仪器设备清单价格或市场价格（如无清单价格）的两倍从监理服务费总额中予以扣除，并处以 1000 元天的处罚直至该仪器或设备到位为止。 |
| 设备 配备 | 25 | 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增加仪器、设备的数量或新增部分仪器或设备，如监理人拒绝执行，发包人将按书面通知要求到位的期限起算，处以 1000 元/天的处罚直至该仪器或设备到位为止。 |
| | 26 | 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增加仪器、设备的数量或新增部分仪器或设备，如监理人拒绝执行，发包人将按书面通知要求到位的最后期限起算，处以 1000 元/天的处罚直至该仪器或设备到位为止。 |

备注：最终违约金由中标人与招标人协商的金额为准。

附件1: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

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同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八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其

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 编：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附件2:

安全生产合同

为切实做好_____的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企业负责、行业管理、政府监察、群众监督、劳动者遵章守纪”的安全生产管理体制，为该项目工程的实施提供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本项目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与监理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制订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加强安全生产的管理力度，做好生产与安全工作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评比和总结。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精神；

5、联合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及取、弃土场等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细致地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

2、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发包人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对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提出明确要求，把施工技术和安全生产同时交底。落实施工单位制订实施性安全生产措施制度，指导生产作业；

3、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监理人员必须自觉执行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有效防止安全事故；

4、配合发包人对施工现场及取、弃土场等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三、违约责任

如因一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____（盖章）_____

承包人：____（盖章）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其

其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 编：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附件3:

投标人声明

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中标合同的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的投标工作, 作出郑重声明:

一、若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中标合同的下列要求:

- 1、订立合同: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招标人订立中标合同。
- 2、
- 3、
- 4、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合理要求)

二、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并自愿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 1、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解除合同;
- 2、由招标人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合同履约保证金;
- 3、两年内(或五年内)停止参与茂名市财政资金建设工程的投标;
- 4、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并进行公告;
- 5、报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并提请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 6、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前期工作阶段：_____ / _____。

A-2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A-3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A-4 施工阶段：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施工阶段的进度控制，施工阶段的合同管理，施工阶段的信息管理，施工阶段的组织与协调，施工阶段的安全管理。

A-5 结算阶段：审核结算书并上报审核意见书，参与项目结算对数。

A-6 保修阶段：质量保修期阶段监理的主要工作包括：督促承包人回访；参与鉴定质量责任；督促工程保修直至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外，还包括：

① 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保修协议；

② 制订保修阶段工作计划；

③ 定期检查项目使用和运行情况；

④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下达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

⑤ 审核质量缺陷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进行验收；

⑥ 审核签署修复费用，并报委托人批准支付；

⑦ 整理保修阶段的各项资料。

A-7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适用于两阶段评标法】

监理投标文件

(第一册)

商务投标文件

(正本) / (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年月日

目录
(自行编制)

一、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1、我方在研究了项目监理招标文件及考察现场后，我们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建设工程监理投标文件并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并完成该施工监理服务。同意按工程施工竣工结算总造价为计费额，执行茂价【2007】9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并与我方投工程监理投标报价书的下浮率计取监理费用，同时理解此费用已包含投标人完成该工程监理服务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总监理工程师：____姓名____，证书号码：。

2、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确定的监理工作范围、监理服务期和监理质量要求。

3、我公司提交了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____。

4、我公司承诺本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我方同意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天内保持投标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们将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

6、除投标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评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一旦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委托监理合同，成立本工程的监理项目部，按投标文件拟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实施监理合同，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

8、如果我公司中标后没有正当理由而拒绝签订合同或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开始本工程的监理工作，我们愿意补偿贵方因该工程工作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并追究我公司的法律责任。

9、我单位郑重承诺：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不让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不参与围标和串标，不进行恶意异议和投诉，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地址：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背面）

| | |
|--|--|
| | |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背面）

| | |
|--|--|
| | |
|--|--|

注：1.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不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

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须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委托期限可写：自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3. 后附授权代理人的至少包含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5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提供如下资料复印件附在本页或次页，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转账形式：

-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2、投标人从基本户转账投标保证金凭据复印件。

银行保函形式：

-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2、投标保函（版本见附件 1）。

保证保险形式：

-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2、投标保证保险保函（版本见附件 2）。

附件 1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方招标工程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编号为_____的_____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一般保证责任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_____（币种）_____（小写）_____（大写）。

二、本保函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3、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被保证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凭本保函正本原件，3 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五、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金额、收款账户，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附件 2

投标保证保险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投保人）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方招标工程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编号为_____的_____的投标，我方接受投保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一般保证责任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_____（币种）_____（小写）_____（大写）。

二、本保函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3、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投保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凭本保函正本原件，3 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五、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金额、收款账户，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五、工程监理投标报价书

| | | |
|---------------------------------------|-----------|-----|
| 工程名称 | | |
| 招 标 人 | | |
| 投 标 人 | | |
| 在【下浮率>4%】 投报监理报价下浮率 (百分数保留二位小数) | % (如: A%) | |
| 监理费投标报价 (元) (暂按监理服务费招标控制价万元计 算) | 小写: | 大写: |

注：工程监理费投标报价=监理服务费招标控制价×（1-投标下浮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年月日

六、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联合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信宜市站前大道二期和书香路延长线建设工程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_____为联合体主办人，_____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联合体授权联合体主办人对联合体各成员的投标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主办人所提交的投标书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2）投标工作将由联合体授权主办人负责；联合体主办人合法代表联合体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主办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联合体主办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工程进度、质量及安全等向招标人负有法律责任；

B、联合体成员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负有法律责任；

C、联合体主办人与成员分别承担各自责任和接受招标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

（6）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的有关费用按各自约定分摊。

3、在投标文件中所有涉及到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只需由联合体的牵头单位盖章，联合体各成员均认同投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

4、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5、本协议书一式__份。送交招标文件正本载入一份，联合体主办人及成员各__份。

牵头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表 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营业执照 | | | | |
| 营业执照编号 | | 注册资金 | | |
| 发照机关 | | 注册地址 | | |
| 成立时间 | | 企业性质 | | |
| 经营范围 | | | | |
| 企业资质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证书编号 | | |
| 发证机关 | | 业务范围 | | |
| 领导层构成情况 | | | | |
|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联系电话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企业负责人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经济负责人 | | | | |
| 财务负责人 | | | | |
| 人员职称构成情况 | | | | |
| 人员总数 | 高级职称 | 中级职称 | 初级职称 | 其他 |
| | | | | |
| | 管理人员 | 监理人员 | 后勤人员 | |
| | | | | |
| 45 岁以下 | 45~60 岁 | | 60 岁以上 | |
| | | | | |
| 近 3 年营业额情况（万元） | | | | |
| 年 | 年 | 年 | | |
| | | | | |

注：本表后附：①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③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的带标志网页打印件。上述所有材料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表 5-3：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 信誉内容 | 投标人陈述具体情况 (由投标人填写) |
|---|-----------------------|
| <p>1、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2022年6月1日至今）没有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p> <p>2、投标人没有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 |

注：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投标人网页信息查询截图。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年月日

表 5-4：拟委派本项目监理人员情况汇总表

| 序号 | 监理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工作年限 | | | | 专业技术职称 | | | 监理工程师或培训证书 | | 身份证号码 | 岗位登记单位及状态 |
|-----|------|----|----|----|----|----|------|----|----|----|--------|----|----|------------|----|-------|-----------|
| | | | | | | | 设计 | 施工 | 管理 | 监理 | 初级 | 中级 | 高级 | 证书名称 | 编号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岗位登记单位及状态指拟派本项目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目前是否在投标人处登记；

2. 本表要求填报资格审查条件中最低人员要求的所有监理人员名单，须在本项目专职，不可在其它项目兼职。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年月日

表 5-5：拟委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工作简历表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 职称 | | 毕业院校 | | | | |
| 毕业时间 | | 最高学历 | | 专业 | | |
| 监理工程师 或培训证书 | | 证书编号 | | | | |
| 本项目拟 出任职务 | | 工作年限 | | 专业工作年限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年月 | 单位 | 工程名称 | 在工程中担任岗位 | 主要工作 | 证明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目前承担工作或在监工程名称 | | | | | | |
| 担任职务 | | | | | | |
| 在监工程开、竣工时间 | | | | | | |
| 奖惩情况 | | | | | | |

注： 1. 本表后附拟委任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证书（如有）、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社保证明（提供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5 月的社保证明）、获奖证书（如有）、业绩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如有）、其他相关证件（如有）的复印件，以上所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核对。

2. 投标人应保证其它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一经查出，即取消中标资格。

表 5-6：拟委派本项目监理人员工作简历表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 职称 | | 毕业院校 | | | | |
| 毕业时间 | | 最高学历 | | 专业 | | |
| 监理工程师 或培训证书 | | | 证书编号 | | | |
| 本项目拟 出任职务 | | 工作年限 | | 专业工作年限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年月 | 单位 | 工程名称 | 在工程中担任岗位 | 主要工作 | 证明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目前承担工作或在监工程名称 | | | | | | |
| 担任职务 | | | | | | |
| 在监工程开、竣工时间 | | | | | | |
| 奖惩情况 | | | | | | |

注：1.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监理人员（除总监理工程师外）均须填写本表，并将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如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证书、社保证明（提供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5 月的社保证明）、其它证书（如果有）复印件附于本表后，以上所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核对。

2.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如有相关加分项目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予计分。

3. 投标人应保证其它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一经查出，即取消中标资格。

八、企业信誉及荣誉证明材料

| 信誉及荣誉内容 | 证明材料 |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
|---------|------|-------------|
| | | |
| | | |

注：本表后附与评分有关的企业信誉荣誉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果有），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核对，否则不予计分。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年月日

十、拟投入的试验、检测、测量仪器，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表

| 设备设施内容 | 仪器、设备与设施名称 | 型号产地 | 用途、功能规格 | 数量 | | | | 设备寿命(年) | 已使用年限(年) |
|------------|------------|------|---------|----|----|----|----|---------|----------|
| | | | | 合计 | 自有 | 租赁 | 新购 | | |
| 试验、检测、测量仪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办公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活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通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年月日

注: 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配备所需的试验、检测、测量仪器、办公设备、生活设施、交通设施。

十一、投标人声明

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中标合同的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若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中标合同的下列要求：

- 1、订立合同：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招标人订立中标合同。
- 2、
- 3、
- 4、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合理要求）

二、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 1、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解除合同；
- 2、由招标人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合同履约保证金；
- 3、两年内（或五年内）停止参与茂名市财政资金建设工程的投标；
- 4、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进行公告；
- 5、报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提请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 6、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监理

(第二册)

技术投标文件

(正本) / (副本)

日期：年月日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写)